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号：JYZF-2507

采购预算：722100.00元

最高限价：672645.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523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联系人：何立富

联系电话：0851-85360001

（二）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磊、田仁屹、陈锌

联系方式：0851-82203376

**一、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2024年或2025年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证书，且由本人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二、技术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电源供电，一回10kV桥油线为主供电源、另一回10kV瑞六线为保安电源。线路采用电缆穿管敷设，搭火点从位于办公楼一楼建设银行延安西路人行道路面的10kV桥油线3093#箱开柜和10kV瑞六线环网柜接入。

**二、安装主要配电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号变压器保养 | SCB10-1600kVA | 台 | 1 | 为东楼供电(省住建厅户头) |
| 2 | 中压开关柜 | KYN28-12 | 台 | 8 |  |
| 3 | 直流屏 | TZDW33、容量：（24Ah） | 套 | 1 |  |
| 4 |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 |  | 套 | 1 |  |
| 5 | 配电房内安健环及设备 |  | 项 | 1 |  |
| 6 | 拆除高压柜、铜排及电缆、隔离刀闸等 |  | 项 | 1 |  |
| 7 | 高压电缆 | YJV22-8.7/15kV-3x95 | 米 | 约25 | 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
| 8 | 高压电缆 | YJV22-8.7/15kV-3x70 | 米 | 约250 |
| 9 | 控制电缆 | KVVP-6\*2.5 | 米 | 约50 |
| 10 | 直流屏电源电缆 | YJV-0.6/1kV-4\*2.5 | 米 | 约75 |
| 11 | 电缆熔接头（含防爆盒） | YJY22-3\*95 | 套 | 1 |  |

**三、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按“交钥匙工程”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了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和送电外，还包含高压柜与变压器连接和变压器与新低压柜连接的铜排，以及盘柜间高压、控制线及电源电线电缆等的连接；

2.包含原高压柜及隔离刀闸等设施设备的拆除费用，拆除后的原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3.包含设备基础改造费用，即包含柜子及变压器等安装工程的设备基础、槽钢、角钢及接地，也包含管沟等土建工程；

4.如果新旧设备进出需要拆除配电房门的，报价应包含门的拆除及恢复费用；

5.配电房照明（全部更换灯线），配电房原有所有墙面重新抹灰并刷乳胶漆，地面处理并刷防尘漆；

6、要做到停电时长尽可能短，因用电变压器后端均带有负荷，不能长时间停电；

7、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保电措施费用和安全措施费等。

8.本项目最高限价：672645.00元。

**三、主要商务要求**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通电。

（二）供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1号建设大厦，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大楼。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三、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验收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付款方式：

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标牌齐全、清晰合格的产品，货物的价格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质保期内服务所有费用的含税价格。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进行结算，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质保期

2年（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要求

（一）更换的原有设备，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现场到岗履行职责，缺勤按每人每天扣减违约金500元。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如高压电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具备24小时应急抢修能力，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小时内修复；未按承诺响应故障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1%，重大失误将承担赔偿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真空断路器操动机构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操动机构自带机械防跳装置并集成储能电机操作手柄，提供断路器厂家出具的断路器操动机构结构说明图作为佐证材料

（五）真空断路器短路开断电流直流分量百分比最高要达到52%，满容量开断次数最高要达到50次，提供断路器厂家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七、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供应商均视为对现场已作深入了解，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报价分：3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 值 | 说 明 |
| 投标报价 | 30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注：1.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2.经评审无效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4.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审项/分值 | 说 明 |
| 技术分 |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①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清晰明了，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7分；②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3分；③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可实施性较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三个月）。 |
| 技术负责人（10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具有中级职称得5分，其它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三个月）。 |
|  | 其他人员（10分）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高压电工作业人员，每配备1人得5分，满分10分。注：提供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三个月）。 |

**商务分：3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说 明 |
| 商务分 | 投标供应商业绩（2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注：上述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8分） | 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每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得4分，满分8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作业时间（2分） | 投标供应商承诺利用非工作日、非工作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干扰采购人各业务部门正常工作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六、无效标条款及废标条款**

**废标条款**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缴纳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